

# 中宁县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中宁县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中宁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 12 个乡镇、29 个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nzf.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县行政中心 516 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619648;电子邮箱:znxzwgkb@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中宁县各级行政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新需求。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19 年,全县各乡镇、部门(单位)共发布各类信息 15800 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4700 余条;各行政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开设运行的 33 个政

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4608 余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6390 余条。同时，通过政府公报公开 68 条；档案馆新接收进馆 20 个单位的档案 997 卷，2862 盒，文件 40476 件；向 1046 人（次）档案利用者提供 1223 卷（盒）档案，查询提供复印件 11062 页，出具证明 614 份。制作规范性文件 2 件，全部公开；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201 项，比上一年减少 45 项，处理决定 52772 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5 项，比上一年减少 130 项，处理决定 66184 项；行政处罚事项处理决定 23302 项；行政强制事项处理决定 1376 项；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27 项，比上一年减少 2 项；政府集中采购事项 101 项，采购总金额 45996.82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进一步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及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流程，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畅通公众网络申请渠道。2019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已全部办结。其中 1 件引起行政诉讼，申请人自行撤回申请终止审理。同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 全面推进“五公开”。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全面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将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及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文件，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颁布前，通过座谈会、发文征求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2019年，共召开22次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内容全部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宁县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对外公开。

**三是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公开了对2018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和4个乡镇部门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2018年为民服务资金审计结果、1项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的决算审计结果，扶贫资金审计和2018年度保障性住房跟踪审计的专项审计项目查出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发布督查信息8期。

**四是推进管理公开。**将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机构职责、办公地址、班子成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等基础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乡镇相关信息在公示栏内公开。及时公开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惠民信息；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

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同时，制定印发了《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101号），全县28个政府部门（单位）均编制发布了三个领域政务公开目录清单。

**五是推进服务公开。**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利用中宁网上办事大厅，完成了“四级四同”事项梳理、信息录入、流程测试等工作。推行县、乡、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全县38个部门1224项事项，12个乡镇的45项便民服务事项实现了“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网上预约、查询、申报、受理、办理。全年网上办理各类事项6.7万余件，办件量位居全区前列。在全区率先开展了电子证照入库，被确定为全区电子证照试点县，入库电子证照8027件。

**六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2019年，县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44件，全部办理完毕；政协委员提案52件，不具备办理条件1件，其他的都办结。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机制，将处置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

即时公布，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信息12条。

**2. 严格落实健全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在全县公文流转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落实公开属性确认环节，主动公开文件属性，并按要求及时上网公开。

**3. 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政策解读。并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的重要环节，将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办事服务等领域作为重点，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2019年，全县共制发、上传政策性文件28个，解读28个，解读率100%。其中，图解23个，文字解读5个，图文解读率82.14%。二是及时办理“县长信箱”来信，2019年，共收到来信196件，交办196件，已办结189件，办结率96.4%。已受理交办的196个信件中：城建物业类51件，占比26%；教育卫生类32件，占比16%；民生诉求类27件，占比14%；纪律作风类13件，占比7%；公共交通类14件，占比7%；非法集资类4件，占比2%；宗教类2件，占比1%；其他类53件，占比27%。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要求，强化责任管理，将县人民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工作纳入常态化工作，每月由专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发布的信息进行监测，督促存在问题单位整改落实。2019年，国办全国政府网站抽查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区政府网站抽查工作中，中宁县未被

通报。二是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印发《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解读回应，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三是发挥热线电话作用。发挥好“5031234”政务热线社情民意反馈平台的作用，完善政策“知识库”，收集涉及全县62家部门、乡镇、企业的1041条政策知识。及时受理、转办群众投诉，今年共受理群众诉求5606件，办结5579件，正在办理27件，办结率达99.5%，群众满意率达88.3%。四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公报工作。成立公报编辑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同时，向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和中央、区属驻中宁各单位免费赠阅。并将公报电子版同步上网发布。2019年，共刊印5期，免费发放3000册。

**（五）监督保障方面。**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作为政务公开重要内容纳入效能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采取边查边改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纳入全县年度专项培训计划，通过以会代训、集体培训、分散指导、解疑答问等形式，对各乡镇、部门（单位）分管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业务骨干等开展以会代训3次，参加自治区、中卫市组织的专项培训3次，有211人次参与培训。同时，通过建立微信群，实时通报发布工作动态、

创新亮点工作，经常性开展分散指导和解疑答问，有效提升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逐步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公民走进政府”议政、监督，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2019年，全县10家单位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

**（六）重点领域公开方面。**制定了《中宁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梳理出9个方面23项具体任务。积极推进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以及其它领域的信息公开。

**1. 紧盯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及时将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和政府债务限额，以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公示。

**2. 紧盯精准脱贫推进工作。**一是**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按照贫困人口建档识别和脱贫退出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程序，2019年阶段性公示新识别的建档立卡户2次，脱贫退出的建档立卡户2次，脱贫不享受政策贫困户2次，贫困村出列公示2次，确保了群众对建档立卡信息动态管理的知情权。二是**扶贫政策公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将《中宁县2019年扶贫政策汇编》《关于调整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中宁县2019年“扶贫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是**扶贫资金兑付信息公开。**按照扶贫资金专账专户管理、统一报账支付的要求，分4批次在公示了1300名驾驶员培训名单和培训资金兑付情况；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来源、计划、用途信息5条，切实保障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和扶贫资金安全运行并发挥效益。四是**扶贫项目公开。**为公示《中宁县2019年脱贫攻坚重点项目“五定”方案（第一批）》

《中宁县 2019 年脱贫攻坚重点项目“五定”方案（第二批）》  
《中宁县 2019 年脱贫攻坚重点项目“五定”方案（第三批）》  
等项目方案 11 条。

**3. 紧盯污染防治推进公开。**一是加强大气、水、土壤三大行动相关信息公开。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宁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调整中宁县 2019 年康滩集中式及农村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康滩集中式及农村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宁县“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8 篇各类环境治理文件信息。二是**水环境质量信息**。按月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及时公开水环境管理目标及河湖保护情况、入黄排水沟治理情况。共发布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12 份，河长制水质监测状况月报 12 期。三是**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围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按程序及时公布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晋升、调整和面积、范围信息，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红线划定等相关信息。共发布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9 份、企业土壤监测报告 9 份。四是**建设项目信息**。除涉密项目外，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批复信息，全本公开批复文件。在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上共公示建设项



目 48 个，其中：报告书项目 5 个，报告表项目 43 个，备案表项目 624 个，排污许可证 27 个。**五是环境监管执法信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坚持“零容忍”态度，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深入推进环境执法信息公开，除保密信息外，2019 年，共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 11 份。**六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季度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地点、应急处置等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4.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一是深化登记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将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三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工商登记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12 个部门的 24 项事项实行“证照分离”，6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18 项实行优化准入服务。简化注销程序、公告方式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由过去的 13 项减少到 4 项。2019 年使用简易注销程序注销企业 50 家，实现了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二是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将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95 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压减至 70 个工作日内；中宁县工业建设项目立项到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手续）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三是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监管方式持续创新。梳理编制全县 29 个部门的 1033 项“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852 项实施清单，推动监管实施工作规范化、精准化。完成全县“互联网+监管”系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录入执法人员 208 名，申请行为数据 51 项，录入行政

处罚 84 条，检查信息 523 条。四是扎实开展“减证便民”，清理各类无谓证明。保留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证明事项 12 项，取消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证明事项 71 项。清理各部门证明事项 30 项，其中：取消 8 项，保留 22 项。五是水电暖气集中进驻，报装效率显著提高。对水电暖气开户受理、办理、缴费、咨询、投诉办事等流程进一步优化，高压电用户办电时间由原来的 80 个工作日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低压企业用电由原来的 6 个工作日压缩到 2 个工作日办结，居民用电 1 个工作日办结；居民用气由原来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到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开挖用水由原来的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9-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无开挖用水 2 个工作日内办结；供暖、通暖、停暖即时办结，水电暖气包装办理时限整体压缩一半以上，报装效率显著提高。六是区域评估政府“买单”，企业入园全程代办。在县工业园区推行建设项目区域评估，通过政府买单的方式变独立评审为统一评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评估报告供入园企业免费共享使用。平均为每个入园的中小型企业节约成本 30 余万元，入园时间至少压缩一半以上。

5. 加大就业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基层成长计划以及各项就业服务活动，公布灵活就业人员、援企稳岗等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共实时发布各类信息 600 条，努力营造了公平就业与创业环境，为中宁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6. 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发布招生入学政策信息 1 条；公开中宁县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安排、2019 年特岗教师招聘、县城中小学教师遴选、民办教育机构督查、教师资格认定等教育信息 34 条；“雨露计划”、建档立卡户“离土”在校大学生资助等教育资助信息 11 条；关于中宁县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公示等信息 5 条。

**7. 加大医疗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信息 12 条；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 9 条；公开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 5 条、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项健康科普，提供健康服务有关信息 13 条。

**8. 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依托自治区征地信息共享平台，解决征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程序不健全、群众获知信息不便捷等问题，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发布征地信息 22 条。

**9. 深化财政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要求，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公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 条，财政收支情况 8 条，预决算草案 1 条，预决算公开共 43 条（其中：41 个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公开 41 条、本部门决算 1 条、部门决算汇总公开 1 条），2019 年本级预算公开 1 条，减税降费共计 12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6	减 45	5277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85	减 130	661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79	0	23302
行政强制	111	0	137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	减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1	45996.82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2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1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1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2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0	0	0	1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二是监督机制还不健全;三是干部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四是网站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网站的综合服务水平还不够成熟,网站技术还需要提升。五是政策解读数量达不到要求,解读方式比较单一,解读质量有待

提高。为此，提出以下具体完善措施。

**（一）科学设置栏目。**以《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为根本遵循，结合实际需要，按照政府网站普查和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合理设置网站栏目，规范信息公开目录，使目录既便于查看信息，又符合网站普查要求。

**（二）加强信息内容建设。**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围绕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健全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归集、保障和更新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等信息。

**（三）加强培训，提高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和人员编制；加强对全县干部学习和培训力度，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